

浙江省创造力百强企业榜单发布

17家宁波企业入围,总量位居全省第二

保护知识产权 激发创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宣文)浙江省创造力百强企业榜单近日发布,宁波方太厨具、TCL通讯(宁波)等17家企业入围,总量位居全省第二。

据介绍,浙江省创造力百强企业榜单以2020年底数据为基准,以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存量、高价值发明专利量和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为主要指标构建企业创造力综合评价模型,综合评价企业的创新实

力。从发明创造、行业发展、区域分布等情况分析,宁波入围企业呈现出三方面较明显趋势。

首先,宁波入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凸显。专利数据显示,省创造力百强入围企业已成为宁波区域创新的重要引领力量。从发明专利授权量看,宁波入围企业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专利841件,占宁波市2020年全

市发明专利授权量的15.8%。其中,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授权量均超百件。

从有效发明专利量看,宁波入围企业2020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3100件,占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10%。其中,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以599件发明专利拥有量高居榜首,TCL通讯(宁波)有限公司和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327件和286件。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焕发创

新活力。从产业分布看,宁波入围企业专利主要分布在家用炉灶及零部件、空气调节、图像通讯、光学元件等技术领域。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宁波入围企业专利主要分布在数字创意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从区域分布来看,鄞州区拥有入围企业8家,占全市总数的47%,反映出该区在区域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能力引领方面的优势。其次为余姚市和慈溪市,分别有4家和2家。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各有1家。

数字化系统走进乡村 海曙开展低收入农户 数字化“健康帮扶”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张昊桦 厉迪豪)“现在我通过手机就能知道远在山区的80岁老父亲在家的情况,放心很多。”近日,在海曙区观龙乡大路村的生活情况。这是海曙区已启动的以观龙乡大路村、山下村为全区试点,针对低收入农户的数字化“健康帮扶”工作的一个缩影。

4月初,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与大路村和山下村、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海曙分局签订了《数字乡村结对帮扶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为15户低收入农户家庭免费安装健康管理系

统,帮助建立一站式“互联网+”健康管理系。记者在大路村村民竺师傅家中看到,在客厅和卧室床头,分别安装了一个半球体和拉绳按钮装置。“这两个装置分别是人体红外线感应器和拉绳SOS报警器。”中

国电信宁波分公司海曙分局工作人员侯维介绍,人体红外线感应器能了解人员进出和活动频率,拉绳SOS报警器用于及时通知子女等紧急联络人进行救助。

据悉,目前这两套仪器的联合运作是低收入农户家庭健康管理系统1.0版本。“下一步,我们还将开发2.0版本,增加定位、语言服务、身体健康数据监测等功能,用数字化改革完善低收入农户的健康管理。”侯维说。

“低收入农户多为老、弱、病、残,亟需数字化‘健康帮扶’,通过前端的检测、报警设备,家人、帮扶干部能在后台及时了解他们的居家安全情况。”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严春风介绍,待系统升级完善后,将进一步推广“数字健康帮扶”方式。为巩固提升海曙“产业帮扶”“健康帮扶”“结对帮扶”“数字帮扶”等成果,后期还将继续创新数字化帮扶方式,深度激发低收入农户“造血”功能。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同治理中心在鄞州揭牌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尹杉)近日,鄞州区“鄞绿甬青”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同治理中心正

式成立,旨在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实现生态环境的全链条、联动式、一体化、多元

性的治理新格局,在我市尚属首个。为了让该中心有效运作,鄞州公检法及各行政职能部门、东钱湖

旅游与湖区管理局等九家单位共同签订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合作框架协议,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布对2020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向社会公布在2021年4月25至26日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认真研究处理年度审议意见和反馈情况,紧紧围绕年度和“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主要环境质量指标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2020年度环境报告较之往年更加全面规范、内容更加详实、重点更加突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指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面临重大挑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尚需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压力仍然较大,距离新时代高水平美丽宁波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

美好生活的向往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要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系统考虑发展与减排、近期与长远、全局与重点等关系,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系统研究碳达峰、碳中和、碳利用路径。坚持全市统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强化对非化石能源占比和单位GDP能耗的考核。加快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并完善相关的财税政策和市场体系。

——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宁

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尽快制定责任清单,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深入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和相关信访、审计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和整改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实施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管理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天地一体、市县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大数据库平台,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分析预警、数据整合共享、指挥调度能力。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守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切实强化规划引领和分类管理。要深度对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

方式、空间格局等方面,科学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确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做到“符合条件的合理开发,该限制的严格限制,该禁止的坚决禁止”。

——深入治理大气和噪声污染。要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继续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大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深度治理,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钢铁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和餐饮油烟整治,有效开展农业氨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结构,加强绿色港口建设。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大气复合污染加重趋势。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重视新型污染物研究和治理,切实提升大气治理

科技支撑水平。同时,高度关注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以“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为重点,切实解决当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部门管理职责不清、源头防控不足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噪声监测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超标噪声污染。

——持续改善水生态和海洋环境。要理顺城乡生活污水管理运行机制,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系统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加强检测维护,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水平。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在保障生活用水基础上,加大生产用水与生态用水统筹力度。继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控制,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实质性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全面有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制度,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机制和闭环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土地供给、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等关键政策落地见效。全面摸清各类固废底数,加大

工作短板攻坚力度,规划建设与处置需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和协同处置。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建立健全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创新资源化利用模式,大力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整体提升多元生态系统质量。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向质变转变。全面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切实做好存存量污染土地防治,严格预防控制新增污染。如期完成违规调减、建设、占用森林公园和湿地等自然保护和修复任务,遏制违规毁林造地行为,加快废弃矿山修复。以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为引领,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提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质量,牢固构筑以四明山区、太白山区为主的绿色屏障。加强以象山港、杭州湾和三门湾为核心的海洋生态保护,加强滨海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

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8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下停车库人防部分工程费由鄞州区人防资金承担,其余由市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长丰桥区块。
建设规模: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位于鄞州区长丰桥区块,占地总面积约11公顷。
项目总投资:约4.9亿元,其中I标段工程建设费约2.7亿元,II标段工程建设费约0.6亿元。
设计概算: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工期50日历天,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标段、II标段招标范围: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的滨江休闲带部分和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的樟溪北路部分实施性方案勘察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要求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深度。
标段划分:2个
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投标人中标二个标段。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下同)2021年6月23日16时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6月24日10时30分。
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
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银亿都会国际A座1101
联系人:张工、陈工、肖工、何工
电话:83085320、1896827358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21年第8期(总第438期) 2021年5月5日出版

发布规章 公开政务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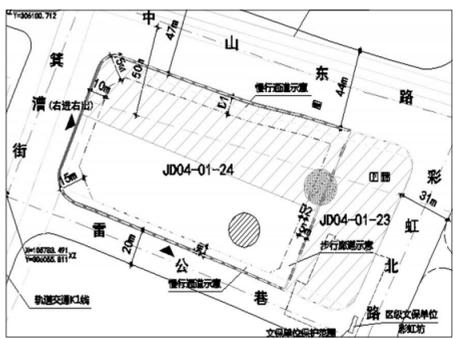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3号).....(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4号).....(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5号).....(8)
部门文件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民政[2021]34号).....(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邮政编码:315040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www.ningbo.gov.cn/cn/col1229487918/index.html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zfb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服新[2021]48号).....(1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源规[2021]4号).....(2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甬财会[2021]173号).....(2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法[2021]176号).....(24)



鄞州区JD04-01-23、JD04-01-24地块(百丈地段)地上、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鄞州区JD04-01-23、JD04-01-24地块(百丈地段)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挂牌计划,因土地出让需要在该地块内地上、地下的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管线及人防工程等设施设备进行排摸,确保该地块内地上、地下无任何管线和各种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自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进行确认登记,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设备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金鑫
联系电话:0574-8903269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潜龙巷20号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宁波市镇海区征地拆迁管理所公告

赵阿二所有的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钟包村东七房的房屋(土地证号:镇集用(1993)字第04-13-5-54号,占地面积15㎡),因所有权人已故,合法继承人尚未就遗产继承事宜协商一致,请全部继承人对该财产继承确认后,于2021年6月8日至18日到庄市街道拆迁办主张对该房屋

的拆迁安置补偿权利。到期未主张的,我所按《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征地拆迁管理所
2021年6月8日